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1. 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賬連同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a	39,872 (31,900)	71,820 (51,879)
毛利		7,972	19,941
其他營運收入		644	2,4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65)	(6,627)
行政費用		(19,271)	(29,417)
其他營運費用		(757)	(10,895)
營運虧損	c	(12,577)	(24,532)
財務費用		(153)	(10,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50	(2,022)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之撥備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3
稅前溢利(虧損)		55,620	(111,711)
所得稅開支	d	(237)	(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5,383	(111,763)
少數股東權益		2,103	5,782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57,486	(105,98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e	港幣1.6仙	港幣(4.3)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銷售收益總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39,500	45,531
－軟硬件之銷售	—	22,397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372	—
租金收入	—	3,650
其他	—	242
	39,872	71,820

b. 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資訊科技、投資控股、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投資控股	—	投資控股及其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曾涉足下列主要分類：

地產發展	—	物業銷售
物業投資	—	物業租務

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

於結算日後，繼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Deep Treasure」)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1%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2	—	39,500	39,872
業績				
分類業績	(55)	(14)	(2,012)	(2,081)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0,496)
營運虧損				(12,577)
財務費用	(4)	—	(149)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58	—	(8)	68,350
稅前溢利				55,620
所得稅開支				(2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5,383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8,614	10,494	24,080	603,188
負債				
分類負債	(642)	(7,128)	(20,421)	(28,191)
未能分配之負債				(3,562)
				(31,753)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3,685	73	219	3,977
折舊	36	65	1,132	1,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40	4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	67,928	—	3,892	71,820
業績						
分類業績	—	(5,097)	(1,055)	(9,013)	2,727	(12,438)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2,094)
營運虧損						(24,532)
財務費用						(10,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07	—	(5,429)	—	(2,022)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之撥備	—	—	—	(75,000)	—	(7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
稅前虧損						(111,711)
所得稅開支						(5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1,763)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1,521	22,204	—	—	23,725
負債						
分類負債	—	(9,234)	(17,680)	—	—	(26,914)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2,345)
						(29,259)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	—	1,305	—	—	1,305
拆舊	—	323	1,563	—	—	1,886
待售物業撥備	—	—	—	4,784	—	4,784
貸款予一聯營公司之撥備	—	—	—	75,000	—	75,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229	—	4,229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	—	—	1,882	1,882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c. 營運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343	13,6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223
僱員成本總額	8,549	13,903
核數師酬金	483	280
折舊及攤銷	1,233	1,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882
待售物業撥備	—	4,784
待發展土地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7)	(10)
墊付予聯營公司	—	(652)

d.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	52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37	—
	237	52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營運業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有關適用稅率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

e.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溢利淨額約港幣57,486,000元(二零零二年：年度虧損淨額港幣105,9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14,785,000股(二零零二年：2,474,7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平均市值，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39,87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44.5%。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7,486,000元，而上年度則為虧損淨額港幣105,98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1.6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虧損港幣4.3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於本年度成功轉虧為盈，全賴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吉利國潤」)七個月營運期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華普國潤」)一個月營運期，為本集團提供攤分港幣68,027,000元之稅後溢利淨額。

業務概覽

自重組轉型後，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已步入正軌，成功躋身國內龐大轎車市場，二零零三年業績轉虧為盈。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成功與中國著名汽車製造企業—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資協議，組建名為吉利國潤之中外合資公司。本集團擁有吉利國潤約46.8%的註冊資本，而吉利國潤之主要業務是於浙江省寧波市北侖經濟開發區生產經濟型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雙方達成增加吉利國潤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的協議，雙方持股比例不變。吉利國潤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改名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與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簽訂合資協議，組建華普國潤。本集團持有華普國潤46.8%股權，上海華普則持有53.2%。華普國潤主要於上海市金山區楓涇工業區生產經濟型轎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訂協議，組建名為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於浙江省台州市生產汽車零部件。

兩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設立，奠定了本集團投資中國汽車產業的基本佈局，也使本集團之業務成功轉型並定位於汽車製造及相關業務。

前瞻

本集團將致力完成兩間聯營公司為提升綜合生產能力而進行的技術改造，在全綫車系逐步增加ABS、EBD、自動變速箱及其他較高端配置，盡早推出改進車型及中韓一號(CK-1)全新車型，藉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提高平均售價及邊際利潤。聯營公司二零零四年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銷售汽車超過100,000輛，其中吉利·美人豹都市跑車超過8,000輛。

發行股份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了兩項補足配售交易。第一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進行，按每股港幣0.55元價格配售100,000,000股股份，集資淨額約為港幣53,421,000元。第二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進行，按每股港幣0.7元價格配售680,000,000股股份，集資淨額約為港幣462,371,000元。該等集資淨額乃作為吉利國潤增資及華普國潤投資之用途。配售獲全數認購，市場反應十分理想。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李書福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Geely Group Limited向王興國先生及Venture Link Assets Ltd購入吉利汽車之控股股東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32%股權，其後成為Proper Glory之最大股東之一。Proper Glory持有吉利汽車2,500,000股股份，即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約60.68%，此項收購令李書福先生間接持有吉利汽車股份約2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國潤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表明集團最近於中國汽車業作出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行使認沽權，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港幣5,500,000元之代價向Fook Cheung出售其所擁有之Deep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增加港幣6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4,681,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港幣7,358,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5,823,000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約港幣12,582,000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約港幣2,537,000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約港幣18,545,000元。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419,000元之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

董事對財政資源之意見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較二零零二年大有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1.5增加至1.7。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加少數股東權益由負數港幣-5,534,000元上升至正數港幣571,435,000元。

僱員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聯營公司)職員總人數約2,86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

前瞻

憑藉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可令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具龐大發展潛力的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全力發展汽車產業，並期望進一步擴大與吉利控股在汽車領域的合作。董事會深信明確的業務策略加上管理層的努力開拓，預計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可進一步提高，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3.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顧衛軍先生

周騰先生

王興國先生

徐興堯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張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南陽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洪少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顯銓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劉明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張詰先生、南陽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及顧衛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5. 企業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7.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呈交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以便稍後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特首廳II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依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董事會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4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動議藉增加港幣6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並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160,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士 與任何董事有關之「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整個刪除，並以以下細則第2條之新釋義取代：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倘若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則具有公司條例項下之涵義；」；

(c) 將以下細則第2條之釋義整個刪除並以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公司法／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託管處；

股份 「股份」指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d) 將現有之細則第3條整條刪除並以以下列之新細則第3條取代：

「3.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16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

(e) 將現有之細則第1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之新細則第16條取代：

「16. 每名作為股東在股東名冊內記有其姓名之人士，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該法例規定或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按簽發條件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均有權在無需付款下接收一張代表其全部某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在彼提出要求下，假如配發或過戶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之數目，就過戶而言，於繳付相等於交易所可不時釐定就首張股票後每一張股票所需最高款項（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後，接收該等數目之股票（每張以交易所買賣單位或按彼要求以交易所買賣單位之倍數為單位），及一張代表所涉及股份餘數（如有）之股票。倘若涉及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概無限定公司須向該等人士每人簽發一張或多張股票。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份交付。所有股票將會以專人交付或按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接收之股東。」；

(f) 將下段加至細則第75(c)條最後部份「退任」二字之後：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部份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表示擬提議該名人士膺選出任董事，及該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而有關通知須於指定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予公司，則作別論。根據本條細則可提交該通知之期間，不得先於指定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得後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惟該段期間最少須為七天。」；

(g) 將整條現有細則第80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於接獲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票選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最少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d) 任何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十分之一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除非須進行或應要求進行票選，（如為後者）且要求未被撤回，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案或一致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並將此記錄在載有會議議程之本公司會議紀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h) 於細則第85條內「...透過委任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等字之後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一名股東...」等字之前，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有本細則內之規定，惟倘若一名本公司股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i) 於細則第85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A條：

「85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特定決議案，由其親身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入有關之投票結果內。」；

(j) 刪除現有細則第96(b)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6(b)條取代：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可在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以授權書之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上必須註明有關受委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之權力，猶如彼等為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名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k) 將現有細則第107(c)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c)條取代：

「(c) 除細則另有指明外，董事不得就明知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

(i) 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有關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可藉此取得利益之第三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i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l)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e)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e)條取代：

「(e) 倘若於董事會議上提出任何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權之問題，且並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投票人數內而解決有關問題，則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定奪，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決定乃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根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如任何上述問題發生在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身上，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不得投票)，而決議案之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除非根據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範圍並無公平地向其他董事披露。就本段及有關替任董事而言，在並無抵觸替任董事之其他權益之情況下，其委任人或委任人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將被視作替任董事之權益。」

(m) 將整條現有細則第107(f)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f)條取代：

「(f) 已刪除」；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之情況下作出進一步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落實前述對現有細則進行修訂。」

9.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騰君中心23樓2301室，方為有效。
- 4) 就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 就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6) 一份載有關於大會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隨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